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39)

擴展迎未來
**Expand for
Future Growth**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15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47,084	22,869	69,073	48,261
銷售成本		(17,895)	(20,726)	(37,046)	(43,981)
毛利		29,189	2,143	32,027	4,28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4	95	426	1,527	8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	(172)	(342)	(34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767)	(17,873)	(24,187)	(25,279)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之結算虧損	17	(1,238)	-	(1,2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11,515	-	11,51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1	(38,000)	-	(41,000)	-
可換股債券—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21,990	-	3,223	-
商譽減值虧損	12	-	-	(262,54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479)	-	(479)	-
客戶貸款之減值		(482)	-	(486)	-
財務成本	6	(7,264)	-	(7,655)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388	(15,476)	(289,641)	(20,509)
所得稅	7	(5,400)	(364)	(5,865)	(572)
期內虧損		(5,012)	(15,840)	(295,506)	(21,0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44)	(15,936)	(296,263)	(21,272)
非控股權益		632	96	757	191
		(5,012)	(15,840)	(295,506)	(21,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0.58)	(2.46)	(35.48)	(3.47)
基本及攤薄(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012)	(15,840)	(295,506)	(21,0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經已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94	53	2,609	183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權益時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1,356)	—	(1,35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938	53	1,253	1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074)	(15,787)	(294,253)	(20,89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51)	(15,883)	(295,055)	(21,089)
非控股權益	677	96	802	191
	(4,074)	(15,787)	(294,253)	(20,8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08	10,157
投資物業	11	60,000	101,000
無形資產	13	204,120	36,287
商譽	12	446,5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14	-
其他資產		1,087	-
遞延稅項資產		1,854	-
		720,389	147,444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淨額	14	319,111	-
應收賬款	15	56,945	43,779
可退還按金		19,408	27,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54	10,255
可收回稅項		-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04	1,381
流動資產總值		508,422	82,6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44,512	33,779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347	17,2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950	1,9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
應付稅項		7,022	251
銀行貸款		31,314	-
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	18	80,133	-
流動負債總額		178,278	53,337
流動資產淨值		330,144	29,3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0,533	176,7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483	-
遞延稅項負債		47,986	5,987
承兌票據	17	28,316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	296,964	-
		384,749	5,987
資產淨值		665,784	170,81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9,684	6,559
儲備		636,273	160,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5,957	166,754
非控股權益		19,827	4,057
權益總額		665,784	170,8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	2,069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期內虧損	-	-	-	-	-	-	(296,263)	(296,263)	757	(295,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08	-	1,208	45	1,2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08	(296,263)	(295,055)	802	(294,253)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445	19,233	-	-	-	-	-	19,678	-	19,678
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新股份	2,680	182,240	-	-	-	-	-	184,920	-	184,92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可換股債券－權益 部分	-	-	-	-	569,660	-	-	569,660	-	569,66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9,376	19,376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4,408)	(4,40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684	419,807	131,109	120,794	569,660	3,277	(608,374)	645,957	19,827	665,78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1,910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期內虧損	-	-	-	-	-	-	(21,272)	(21,272)	191	(21,0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3	-	183	-	1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3	(21,272)	(21,089)	191	(20,898)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1,514	26,296	-	-	-	-	-	27,810	-	27,8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	2,093	(272,326)	206,563	4,839	211,4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2,694)	(35,728)
已繳稅項		(6,937)	-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9,631)	(35,72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22)	(10)
購買其他資產		(39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2)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20	95,69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21	19,435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9,115	(1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9,678	27,810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3,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17)	-
已付借貸成本		(113)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4,408)	-
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		(20,00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940	27,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424	(7,9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	27,791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99	20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04	20,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04	20,0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短期融資服務；(ii)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經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整套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明之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一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應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自本期間起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北京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香港的煤炭貿易業務；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於香港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短期融資	服務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28,504	38,946	1,623	69,073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41,315)	1,431	(40,082)	(279,966)
商譽減值虧損	(262,546)	-	-	(262,5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79)	-	(4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41,000)	(41,000)
客戶貸款之減值	(486)	-	-	(486)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短期融資			
	服務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	46,491	1,770	48,261
呈報分部溢利	-	2,292	1,059	3,351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79,966)	3,3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1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結算虧損	(1,238)	-
可換股債券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3,223	-
財務成本	(7,655)	-
未分配開支	(15,521)	(23,86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89,641)	(20,509)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短期融資服務	1,032,322	-
煤炭貿易	120,142	100,235
物業投資	61,859	102,581
呈報分部資產	1,214,323	202,8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488	27,319
綜合資產總值	1,228,811	230,135
分部負債		
短期融資服務	(40,475)	-
煤炭貿易	(59,656)	(41,922)
物業投資	(247)	(1,005)
呈報分部負債	(100,378)	(42,9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2,649)	(16,397)
綜合負債總額	(563,027)	(59,324)

除新增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外，分部資料之基準或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基準與年報所載者並無不同。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28,090	–	29,134	–
短期融資服務開支	(597)	–	(630)	–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27,493	–	28,504	–
銷售貨品	18,853	21,984	38,946	46,491
租金收入	738	885	1,623	1,770
	47,084	22,869	69,073	48,26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	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5)	–	19	–
雜項收入	202	426	1,509	831
	95	426	1,527	833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7,895	20,726	37,046	43,981
折舊	321	427	614	887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3	—	113	—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6,211	—	6,545	—
—承兌票據	940	—	997	—
貸款組合的利息開支	597	—	630	—
	7,861	—	8,285	—
減：營業額內之利息開支	(597)	—	(630)	—
	7,264	—	7,655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208)	(364)	(450)	(572)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出	(5,271)	—	(5,494)	—
遞延稅項(附註13)	79	—	79	—
	(5,400)	(364)	(5,865)	(572)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基於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稅率2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調整以反映供股、配售及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644)	(15,936)	(296,263)	(21,27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8,380	648,257	834,902	613,29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約1,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20。此外，本集團就總成本為約1,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0港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開支。本集團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1。此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並計及投資物業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預期未來租金收入變動應佔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2.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4,425	24,4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707,813	-
匯兌調整	1,969	-
	734,207	24,425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24,425	24,425
期內減值虧損	262,546	-
匯兌調整	730	-
	287,701	24,425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446,506	-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12. 商譽(續)

概不會就中期期間產生之商譽與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事項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業務快速增長的典當業務、諮詢業務之業務潛力及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中期期間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獲分配至獨特的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已聘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估已評估收購之業務的業務價值(可收回價值)，以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產生之貼現現金流量，並考慮收購之業務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亦已檢討董事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參數及業務假設是否恰當合理。

本集團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相對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有部分減值(「商譽減值」)262,546,000港元，並於中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業務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實際利率	19.8% – 38.6%
— 長遠增長率	3.0%
—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4.05%

商譽減值主要由於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定義見附註20)之公平值增加。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定義見附註20)內所披露，於估值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約為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上升，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漢華評估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分別為約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之上升，導致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大額已確認商譽。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經參考漢華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似之基礎之專業估值後認為相對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3.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典當執照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0,000	-	60,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0)	-	167,845	167,845
匯兌調整	-	467	46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	168,312	228,31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713	-	23,713
期內減值虧損	479	-	47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192	-	24,1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808	168,312	204,1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6,287	-	36,287

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訂立之各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於過往年度由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於中期期間，添置無形資產為於中期期間新收購業務之典當業務(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的經營執照(「典當執照」)，且按收入法 - 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衍生方法，通常用於無形資產估值。此技術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典當執照的無限使用年期、資產貢獻費等。漢華評估估計典當執照應佔未來經濟利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隨後按可反映典當執照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為估計經濟利益，將預測典當執照於其使用年期內的收益。根據預測收益，支持典當執照相關的成本會被扣減。收入淨額預測隨後將按資產貢獻費調整，以得出典當執照應佔超額盈利。資產貢獻費包括得出典當執照溢利所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全體勞工。

13. 無形資產(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包括意向書)由董事參考漢華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2.25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推算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推算期後之現金流量：

推算現金流量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推算期之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2.91%
—預算毛利率	5.0%
—長遠每年增長率	2.5%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按上述基準釐定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當中包括意向書)低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導致意向書所指之無形資產減值4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包括於中期期間損益中)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相應下跌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煤炭貿易之預期毛利降低及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增加，以及增長率下跌(與行業經營環境一致)，造成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減低。

典當執照之減值測試

於評估商譽之減值撥備過程中已包括典當執照之賬面值，詳情請見附註12。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認為相對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典當執照之賬面淨額並無減值。

14. 客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327,432	-
減：減值撥備	(8,321)	-
客戶貸款淨額	319,111	-

賬齡分析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99,157	-
逾期少於1個月	14,631	-
逾期1至3個月	9	-
逾期4至6個月	-	-
逾期7至12個月	10,558	-
逾期超過12個月	3,077	-
	327,432	-

客戶貸款主要因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產生。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減值撥備乃僅出於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證據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產生的虧損確認。

於報告日，計入本集團之客戶貸款中已逾期但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考慮到客戶貸款之有效抵押品的公平值不低於未償還貸款金額。

15. 應收賬款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18,865	20,106
91天至180天	20,122	20,023
181天至365天	17,958	3,650
	56,945	43,779

(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至90天(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17,921	18,849
91天至180天	19,179	14,930
181天至365天	7,412	-
	44,512	33,779

17.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	-
期／年內發行	(i)	46,081	-
期／年內提早贖回	(ii)	(18,762)	-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6	997	-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28,316	-

附註：

- (i) 於中期期間，於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後，本公司向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且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專業估值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46,081,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部分收購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0。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8.93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所贖回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為18,762,000港元，其虧損1,238,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之損益中反映。

18. 可換股債券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賣方之部分初始代價(定義見附註20)(包括本公司保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6,699,000港元(面值))。根據董事之評估，本公司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本金額為40,653,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為或然代價，其實際金額有待根據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釐定。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0。可換股債券須於發行之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時一筆過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核數師出具有關實際溢利的報告七天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七天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彼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於行使有關兌換權後，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計算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收購日期，計入初始代價之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計入初始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撤銷為止。

將發行之或然可換股債券金額視乎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實際除稅後溢利而定，因此或然代價乃分類為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隨後變動將於本集團之損益賬確認。

或然代價乃由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主要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根據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預測，董事估計，80,133,000港元的或然代價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發行面值為40,653,000港元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336,000,000港元，而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約555,485,000港元。

19.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68,380	9,684	655,880	6,559

19. 股本(續)

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5,880	6,559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i)	44,500	445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	(ii)	268,000	2,6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8,380	9,684

附註：

- (i)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每股0.45港元發行4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9,67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約44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9,23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0。於完成收購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84,920,000港元，其中約2,68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82,2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買方」)與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統稱為賣方(「賣方」)，其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相關銷售貸款(「銷售貸款」)(「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根據收購協議，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初始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336,000,000港元(「或然代價」)(均可予以調整)，將以下列方式達成：

- (i) 最多100,0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最多93,8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68,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最多656,2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v)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

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 (i) 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當與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按等額基準計算之賬面值相同；及
- (ii) 經扣除上文(i)後的初始代價餘額則為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420,2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i) 93,8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60,970,000港元、23,45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之174,200,000股、67,000,000股及26,8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文(ii)所述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買方將保留最多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之抵押。倘目標公司的實際除稅後溢利未能滿足若干目標水平，則遞延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亦可能被註銷。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336,000,000港元(如有)須按以下排列方式優先支付：

- (i) 最多236,000,000港元(視乎於發行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後之可用餘額而定)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支付；
- (ii)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及
- (iii) 最多50,000,000港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或然代價僅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夠獲得若干協定水平之除稅後溢利的情況下支付。

收購事項、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已完成且已轉讓／可轉讓代價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初始代價	
—承兌票據	46,081
—代價股份	184,920
—可換股債券	860,078
	<hr/>
	1,091,079
或然代價	
—或然可換股債券	83,356
	<hr/>
代價總額	<hr/> 1,174,435 <hr/>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或然代價(續)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之計量」釐定將予確認之初始代價-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界定之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漢華評值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計入初始代價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就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言)、波幅(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及現貨股價及轉換價(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計入初始代價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最後成交價估值。

根據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董事認為初始代價涵蓋之部分可換股債券約6,699,000港元(面值)將需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保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已評估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並認為假設該等遞延可換股債券需於二零一五年全數結清屬適當。

將予發行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金額視乎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實際除稅後溢利水平而定，因此，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負債，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隨後變動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確認。

或然代價乃由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主要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根據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預測，董事估計，83,356,000港元的或然代價須以發行面值為40,653,000港元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毋須發行／支付任何承兌票據或現金。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
無形資產	167,845
其他資產	695
遞延稅項資產	1,8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49
客戶貸款淨額	293,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931)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832)
銷售貸款	(5,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961)
	480,998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480,998
銷售貸款之100%公平值	5,000
非控股權益	(19,376)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2)	707,813
	1,174,43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4

董事已委聘漢華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釐定目標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以及所收購之銷售貸款之公平值。漢華評估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有形資產淨值(即除無形資產外)指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資產淨值。就其他資產淨值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就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其與可識別無形資產有關，並就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可識別無形資產為附註13所載典當執照。

就已收購銷售貸款而言，漢華評估認為，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將由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目標公司可識別無形資產、有形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如有)之公平值之差額。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i)其於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其結欠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墊款總額(「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股東貸款」)，現金代價合共20,000,000港元(統稱「出售事項」)。有關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於出售日期，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股東貸款	(23,103)
<hr/>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負債淨額	(13,651)
轉讓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股東貸款	23,103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56)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3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15
<hr/>	
總代價	20,000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38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6)
<hr/>	
	19,435
<hr/>	

22.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期兩年。有關租約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繳付保證按金。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3	1,903

(B) 作為租戶

本集團於適當時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初步租期經磋商為期33個月。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05	2,3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8	4,554
	8,013	6,891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中期報告中計提撥備就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訂約資本承擔4,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2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之公平值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屬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以計量公平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投資物業	-	-	60,000	60,000
負債：				
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	-	-	(80,133)	(80,133)
<hr/>				
	-	-	(20,133)	(20,133)
<hr/>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投資物業	-	-	101,000	101,000

24. 公平值計量(續)

於中期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三層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變動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 債券－ 或然代價		總計	可換股 債券－ 或然代價		總計
投資物業	或然代價	總計	投資物業	或然代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01,000	–	101,000	101,000	–	101,000
收購附屬公司	–	(83,356)	(83,356)	–	–	–
公平值變動	(41,000)	3,223	(37,777)	–	–	–
報告期末	60,000	(80,133)	(20,133)	101,000	–	101,000
已計入損益之於報告期末 持有資產之期內未變現 收益變動	(41,000)	3,223	(37,777)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投資法釐定，並計及投資物業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

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由漢華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或然代價乃由漢華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主要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短期融資服務；(ii)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9,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812,000港元。新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產生額外及穩定之收入約28,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因此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得以提升至約32,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8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出售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11,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於中期期間，煤炭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為約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3,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092,000港元至約24,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27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就收購新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所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850,000港元而致。減幅被中期期間包括之新短期融資服務業務而部分抵銷。

於中期期間，錄得重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6,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7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結算虧損；(iii)非現金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iv)於中期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上述減值虧損、公平值虧損及實際利息開支為非現金調整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煤炭貿易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起，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受限於本集團於各項交易中與客戶及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之下維持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之正數差價以及國際煤炭價格之波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磋商價格，直至各方滿意，而本集團亦能取得正數差價為止。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涉及加減10%的波動）印尼煤炭，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來源。

根據印尼通函，由於已簽署意向書，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鑒於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之業務關係穩定，董事會對現有煤炭貿易業務長遠之未來前景仍然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

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及呈報分部溢利分別減少約7,545,000港元至約38,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6,491,000港元）及減少約861,000港元至約1,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92,000港元），乃由於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及採購價及售價之間之平均正數差價下跌。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部持續產生穩定租金收入1,6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0,000港元）。儘管分部業績因非現金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0港元而錄得約40,082,000港元虧損，呈報分部於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前仍錄得溢利約918,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獲獨立估值師估值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估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區工業房產供應過剩而導致該區租金減少。估值減少為一次性，而管理層認為物業投資分部可能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短期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年內綜合虧損約25,207,000港元及約61,646,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以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開拓及評估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就此，本公司已確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一項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自完成日期起，本集團擴展其範圍至中國短期融資服務，作為本集團策略性的長期投資。詳情載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中期期間，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28,504,000港元。雖然短期融資服務之分部業績因商譽減值約262,546,000港元及客戶貸款非現金減值(「**客戶貸款減值**」)約486,000港元而錄得虧損約241,315,000港元(「**分部虧損**」)，於扣減商譽減值及客戶貸款減值前仍錄得呈報分部溢利約21,717,000港元。商譽減值及客戶貸款減值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而董事會對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含商譽的短期融資服務分部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約262,546,000港元。商譽減值主要由於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披露，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日期上升。於完成日期，經漢華評估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公平值的增加由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所致，繼而錄得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大額商譽。

按正常基準之呈報分部業績－短期融資服務

為透過加回非現金商譽減值約262,546,000港元及客戶貸款減值486,000港元以有效呈列實際經營業績，中期期間之分部虧損將由約241,315,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調高至中期期間短期融資服務按正常基準之溢利約21,7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虧損－短期融資服務	(241,315)
加回：商譽減值	262,546
加回：客戶貸款減值	486
<hr/>	
除稅前的相關盈利－短期融資服務	21,717

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貸款自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該業務以來錄得穩健增長。客戶未償還貸款（扣除減值虧損）由收購日期之293,482,000港元增加8.7%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319,111,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餘下之下半年，特別是農曆新年之節日期間，短期融資之需求將維持強勁。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且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充分利用北京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潛在市場的增長。本集團對北京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長期發展、為滿足顧客需求而推行的Prima Finance集團商業計劃及Prima Finance集團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感到樂觀。與此同時，我們將維持業務多元化發展的策略。我們亦將考慮於開發短期融資服務的新業務，並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審慎及務實的方式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為42,7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以港元計值之其他負債為405,4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4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使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源**」)約為89,0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1,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儲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貸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增加至約665,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81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期間收購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所致。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為管理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層認為資本包括權益持有人的繳足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維持穩健的資金基礎支持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穩定及增長。

為維持及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間匯率風險。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最高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世貿通有限公司就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星際貿易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出售協議。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深圳之物業之權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8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中期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5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400	0.02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3,985,676 (附註)	0.41

附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之唯一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持有，而3,91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之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環球」)擁有，而黃先生亦為雙星環球之董事。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3,985,67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替於同日終止過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附註1)	1,507,428,571	-	1,507,428,571	155.66
戴迪先生(附註1)	-	1,507,428,571	1,507,428,571	155.66
Time Prestige(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6.64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58.24
Bustling Capital(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41.60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58.24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7.38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7.38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 1,507,428,571 股股份指 174,200,000 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658,942,857 股換股股份，以及待實現獲利後將發行予 Exuberant Global 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最多 674,285,714 股換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1,507,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持有之 161,142,857 股股份指 26,800,000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34,342,857 股換股股份。Time Prestige 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 402,857,142 股股份指 67,000,000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335,857,142 股換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由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女士被視為於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女士亦被視為於 Time Prestige 持有的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 (「Silver Palm」) 持有之 71,428,571 股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71,428,571 股換股股份。Silver Palm 由王嘉生先生 (「王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 71,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先生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 (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經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水平相同。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當時之副主席曾浩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 何沛田先生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營運總監；
2. 江志強先生辭任營運總監；
3. 韓建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4. 黃偉昇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5. 陳軼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

6. 曾浩嘉先生辭任副主席並留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辭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宇恒」)(前稱昇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辭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並獲委任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
7. 郭錦添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留任成員，並獲委任為及辭任宇恒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39)

Address: Suites 3509-10, 35/F., Tower 6,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09-10室
Tel 電話：(852) 3752-1000
Fax 傳真：(852) 3752-1088
Email 電郵：general@capitalfinance.hk
Website 網址：www.capitalfinance.hk